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中亮先生、黄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定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关于完成股份回购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5,192,285股减至925,080,28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25,192,285元减少至925,080,285元。同时，鉴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